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認購建議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可轉換為轉換股份。

發行人董事建議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認購人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視乎情況而定）須待（其中包括）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認購人股東於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發行人各自將發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視乎情況而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寄發予發行人股東及認購人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及認購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

據認購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且並非認購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發行人

據發行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發行人且並非發行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發行人並無違約或違反任何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 (iii) 並無發生任何已或將合理對發行人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發生或出現之任何變動；
- (v) 於完成前，發行人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發行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之不超過7個交易日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 (v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建議、執行或採取任何將禁止或限制或重大影響發行人集團之營運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 (vii) 認購人信納對發行人集團之盡職審查（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結果；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ix) 發行人已自發行人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股東於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及

(xi) 認購人已自認購人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認購人可不時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除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發行人可不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不遲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與發行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人透過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定之有關營業日之有關時間（或認購人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95,000,000港元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須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或少於0.01港元。

最低轉換價0.01港元較：

- 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67.74%；及
- ii. 發行人股份於後交易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04港元折讓約67.11%。

最高轉換價0.11港元較：

- 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254.84%；及
- ii. 發行人股份於後交易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04港元溢價約261.84%。

轉換價乃經認購人與發行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全球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最高轉換價0.11港元乃參考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釐定，而最低轉換價0.01港元乃參考發行人股份之面值及買賣流通量釐定。

轉換價可於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資本分派
- 供股／公開發售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股份之期權
- 供股／公開發售其他證券
- 以少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發行
- 修訂轉換權利
- 向發行人股東作出其他發售
- 其他事件

有關調整須由發行人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發行人之選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發行人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轉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 轉換期：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發行人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發行人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利息：每年8%，須每半年支付
-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通知以行使轉換權之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就發行人之任何大會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發行人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贖回。

上市：發行人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發行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及(i)根據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少數目之863,636,36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28%及發行人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61%；及(ii)根據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之9,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3.07%及發行人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89%。

轉換股份將根據發行人之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人董事建議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有關認購事項之發行人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於下列情況下之發行人之股權概要：(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於按最高轉換價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最高轉換價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v)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29.9%；(v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29.9%。於下文載列上述情況(ii)至(vii)乃僅供說明之用，而該等情況將不會發生。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 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 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 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 獲悉數轉換，於按最高轉換價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 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 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 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獲悉 數轉換，於按最低轉換價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 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 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所有尚未償還配售可換 股票據按轉換價0.11港元 獲悉數轉換，於悉數轉換 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 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於按最高轉換價0.11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9.59%	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 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6.98%	於按最低轉換價0.01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2.01%	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 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1.87%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 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股份數目	10.78%	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並無持有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股份數目	6.74%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0,264,317	15.37%	220,264,317	9.59%	220,264,317	6.98%	220,264,317	2.01%	220,264,317	1.87%	220,264,317	10.78%	220,264,317	6.74%
張志賢連同張朱燕(附註2)	205,033,171	14.31%	205,033,171	8.93%	205,033,171	6.50%	205,033,171	1.88%	205,033,171	1.74%	205,033,171	10.03%	205,033,171	6.27%
認購人	-	0.00%	863,636,363	37.61%	863,636,363	27.37%	9,500,000,000	86.89%	9,500,000,000	80.56%	611,109,709	29.90%	977,718,091	29.90%
收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	-	0.00%	-	0.00%	859,506,607	27.24%	-	0.00%	859,506,607	7.29%	-	0.00%	859,506,607	26.28%
公眾股東	1,007,437,985	70.32%	1,007,437,985	43.87%	1,007,437,985	31.92%	1,007,437,985	9.21%	1,007,437,985	8.54%	1,007,437,985	49.29%	1,007,437,985	30.81%
總計	1,432,735,473	100.00%	2,296,371,836	100.00%	3,155,878,443	100.00%	10,932,735,473	100.00%	11,792,242,080	100.00%	2,043,845,182	100.00%	3,269,960,171	100.00%

附註：

-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由趙真真全資實益擁有。
- 張朱燕為張志賢之18歲以下子女。據發行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外，張志賢及張朱燕與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人有i)可按最低轉換價0.227港元轉換為255,506,607股轉換股份之5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及ii)可按最低轉換價0.11港元轉換為604,000,000股轉換股份之66,44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配售可換股股票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

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以及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發行人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發行人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經擴大發行人集團將不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即自收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鑑於上述者，發行人將於任何合適集資機會湧現時考慮使用適當股本融資方法，以於日後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發展經擴大發行人集團以及改善經擴大發行人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誠如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透過上述配售集資77,000,000港元。

鑑於不利市況，發行人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之到期日大幅遲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故認購事項將緩解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承兌票據本金額221,000,000港元仍尚未償還。

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合適承配人，故發行人董事決定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i)不超過10%之所得款項用作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發行人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倘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則所得款項將用於尋求為發行人集團將予物色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發行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發行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發行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發行人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37	(12,1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21,825	(12,187)

根據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7,940,000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認購人參與發行人集團之發展，並向認購人提供分享發行人集團業務產生之回報之機會，而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將可令認購人集團進軍回收行業，及於認購人認為合適時，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自發行人股價潛在上升表現中獲益。憑藉向認購人提供投資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之選擇，認購人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其融資業務之良機。

倘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認購人將成為發行人之最大股東，並可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影響發行人之主要決定。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及認購人將維持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益受其之相關反攤薄條款保障。日後，認購人可考慮向發行人提名董事，致使認購人可參與發行人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讓，則認購人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之利息收入。

認購事項將以認購人之內部資源（包括其借款人之還款及／或可能未來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提供資金。

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人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發行人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五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票據	已集資 77,000,000港元	不超過40%用作發行人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不少於60%用作償還發 行人於完成收購事項 後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i) 39,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38,00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貿易融資及發行 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人董事建議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發行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認購人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視乎情況而定）須待（其中包括）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認購人股東於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發行人董事及認購人董事於作出一切查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行人股東及認購人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可能轉換（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與其他發行人股東及認購人股東重大不同之利益。因此，概無發行人股東及認購人股東須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發行人各自將發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視乎情況而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寄發予發行人股東及認購人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及認購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
| 「收購通函」 | 指 | 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

「收購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價須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或少於0.0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發行人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之18個月到期之8%息率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及每股初步轉換價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人董事會」	指	發行人之董事會
「發行人董事」	指	發行人不時之董事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發行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股東」	指	發行人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發行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內披露
「配售可換股票據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刊發之通函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人董事會」	指	認購人之董事會
「認購人董事」	指	認購人不時之董事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認購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轉換）
「認購人股份」	指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股東」	指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認購人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承發行人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發行人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璨先生及周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認購人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以及認購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